

翻譯服務

在審前會議或正式聽證會上，上訴委員會將通過電話或面對面的形式，為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士和不講英語的人士提供翻譯服務。根據上訴委員會既定的慣例和程序規則，以及「加利福尼亞州法規法典」第8章第3.3節第376.5條，參加聽證會的各方當事人有權獲得口譯員的協助。

如需翻譯服務，請與我們的辦事處聯繫。

「加利福尼亞州法規法典」 第8章第3.3節 第376.5條 口譯員。

- a) 聽證會和審前會議應以英語進行。上訴委員會應當在通知審前會議日期和聽證會日期時告知各方當事人有權獲得口譯服務。
- b) 在聽證會或審前會議期間，應向不能熟練地說或聽懂英語的一方當事人，或要求提供口譯員的一方當事人，提供經上訴委員會核准的口譯員。提供口譯員的要求，應在需要口譯服務之日的前10個工作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提供口譯員的費用應由要求提供口譯員的一方當事人承擔，上訴委員會因請求方經濟困難而指示上訴委員會支付口譯員費用的情形除外。
- c) 如果一方當事人的證人不能熟練地講或理解英語，則適用(b)款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提供證人的一方當事人可根據這些條款與條件要求上訴委員會提供口譯員。為證人聘請口譯員的費用由提供證人的一方當事人承擔，除非因當事人經濟困難，上訴委員會決定由其支付聘請口譯員的費用。
- d) 對一方當事人或者證人的語言協助包括使用英語以外的一種語言提供口頭翻譯或書面翻譯，以及為重聽、有聽力障礙的當事人或其他人提供手語翻譯。
- e) 凡姓名列在國家人事委員會公佈的已知精通各種語言的口譯員名單上的人，有資格接受上訴委員會關於上訴委員會聽證會上一般使用的術語和程序的審核。
- f) 如果核准名單中的口譯員無法出席聽證會或審前會議，或者核准名單中沒有特定語言的口譯員，則上訴委員會有資格指定其他口譯員。
- g) 在指定口譯員前，上訴委員會或當事人可以對擬聘請的口譯員進行簡要補充審核，以確定其是否具備在聽證會、審前會議上擔任口譯員的資格，並確定其是否理解上訴委員會在聽證會、審前會議中經常使用的術語和程序，是否能用英語和其他語言解釋這些術語和程序，以及是否能將這些術語和程序譯成其他語言。口譯員在聽證會和審前會議前，不得與本案有任何關係，並且應當向上訴委員會和各方當事人披露任何實際的或者明顯的利益衝突。任何干擾口譯員客觀性的條件都構成利益衝突。如果口譯員與訴訟程序當事人、證人熟悉，或者與其有親屬關係，或者口譯員與案件的處理結果有利害關係，則可能存在衝突。

h) 如果口譯員不能理解和解釋聽證會和審前會議中使用的術語和程序，或者曾有產生偏見、成見或偏袒的行為，或者披露了不公開或保密的通信，上訴委員會應當取消其口譯資格。

2020年1月